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

抗 告 人 黃詩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之2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於聲請更生事件提起抗告時，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駁回其更生聲請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抗告人應於113年10月21日前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竟遲至113年11月20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上之收文章可憑，是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其抗告逾期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翔彬